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 内地专业发展概览

2019年12月



Chartered Secretaries. More than meets the eye.

特許秘書，潛能，超越所見。



前言

随着公司治理成为当前商业运作的核心环节，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治理专业人员被赋予日益增多的治理职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更高的治理要求以及治理职责的增加也对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知识、治理实务水平和持续专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走出去”，以及更多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市场对于具备国际视野的公司治理专才如特许秘书的需求日益增强。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公会）是以公司治理为核心的专业机构，致力于倡导良好公司治理与董事会秘书专业化发展。公会会员资格“特许秘书”及“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在全球80多个国家/地区获得认可，在香港，公会会员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规则认可的可担任公司秘书的专业资格之一。

为了充分发挥公会作为公司治理专业机构的作用，

持续提升H股公司及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专业水平和专业操守，推动上市公司实践良好公司治理，公会经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港交所沟通，于2004年在内地推出了联席成员计划，参照公会为会员提供的专业服务，为内地H股董事会秘书提供持续专业发展培训与沟通交流平台等服务。除H股外，目前该计划也获得了越来越多红筹股、A股及拟上市公司的认可与参与。

2019年是祖国70华诞，也是特许秘书在香港70周年，公会成为本地独立专业团体25周年以及联席成员计划实施15周年。公会亲历并见证了多年来祖国与香港的共同发展与走向繁荣。多年来，公会在内地的工作获得了广大上市公司与两地监管机构的广泛认可和良好评价。公会在此对各界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未来，公会将再接再厉，继续为两地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贡献力量！

目錄

Contents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简介	01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之双重会员资格	02
联席成员计划强化持续专业发展 (ECPD) 讲座	05
同业研讨及交流活动	08
专业研究与实务指引	10
政府关系及合作交流	12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内地重大庆典活动	14
未来发展展望	15
附件一：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所在公司名单	16
附件二：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出版物	18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简介】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HKICSI)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担保有限公司)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公会)是一个独立专业团体，一直致力于制定与执行良好公司治理政策，在香港以及内地提升会员所担当的角色，同时推动「特许秘书」和「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专业的发展。

公会于 1949 年成立，最初为设立在英国伦敦的特许公司治理公会(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 (原称为：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ICS)) 的属会，于 1990 年成为特许公司治理公会的香港分会，并于 1994 年在香港正式注册成为独立专业团体，亦从 2005 年至今为特许公司治理公会的中国属会。

公会亦是公司秘书国际联合会(Corporate Secretari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Limited; 简称：CSIA)的创会成员之一。CSIA 于 2010 年 3 月在瑞士日内瓦成立，于 2017 年 CSIA 迁移至香港，并以香港担保有限公司形式运作，在国际上代表全球公司秘书和治理专业人士发声。

公会现拥有超过 6,000 名会员及 3,200 名学员。

宗旨

- 促进公司以及其他工商界与公共事务机构的良好公司治理、管理与行政效率；
- 促进学习与研究公司秘书、行政及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与实践；
- 支持及维护公会会员、毕业学员及学员的资格、地位及利益；
- 促进会员的服务效率与实用性，提高会员的专业操守，并考虑影响「特许秘书」和「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专业的各种议题；

会员的专业资格及认可

公会会员是具备公司法、金融、公司治理、公司秘书实务及企业管理的丰富知识及经验的专业人士，主要在各上市公司及专业服务公司担任公司秘书、治理顾问及其他要职，为各行业的良好公司治理作出贡献。会员持有「特许秘书」和「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全球性双重专业资格，可于全球 80 多个国家/地区执业。

此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第 3.28 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4 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认为公会会员具备胜任公司秘书职能的认可资格。

内地工作概览

自1990年以来，公会与内地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机构建立联系，致力于倡导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治理专才的专业化发展，并积极为董事会秘书及负责治理事务的人士提供专业持续培训，培养公司治理专业人才，推动两地公司治理研究与实务的发展。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之双重会员资格】

特许秘书及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

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于2017年通过了专业改革决议，在保留特许秘书专业资格基础上，增加了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CGP）专业资格，并改革了专业资格考试体系。此举旨在拓展及提升会员的专业技能，夯实并提升会员在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公司治理领域的专业地位。公会于2018年开始向合资格会员颁发CGP资格，并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专业资格考试 - Chartered Governance Qualifying Programme (CGQP)。特许秘书和CGP是国际专业资格，持有者是拥有法律、财务、战略、公司治理/董事会动态治理、公司秘书知识及实务经验的国际专业人才。

特许秘书和CGP是良好商业实践的旗手。他们有义务在其工作的机构中贯彻最高标准的治理和道德行为。

公会会员的执业范围

公会会员除了有资格担任上市公司公司秘书、合规官等传统职务外，其专业服务范围还包括企业公司治理架构与机制建立、董事会动态治理、上市辅导与融资统筹、企业合规、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管控、市值管理、股东沟通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尽职调查与跨境合规、传媒监控与危机公关、反洗钱等首席治理官肩负的职责。公会会员及其所在的公司秘书服务企业，亦可向客户提供财务顾问/财务咨询、上市合规、股东识别、并购重组、风险控制、交易风险预警等现代商业顾问咨询服务。

公会专业资格之需求

合资格的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以及风险管理与合规等公司治理专才无论在香港还是内地都是十分短缺的复合型人才，鉴于：

- 内地及海外上市的公司数量均呈持续增长趋势

- 公司营运的监管框架日趋复杂化
- 贸易国际化与投资全球化的跨境合规问题日益重要
- 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被监管机构及董事会赋予更多公司治理职责，从而对其专业知识及技能提出更高要求

公会会员资格在香港所获认可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 - 按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第3.28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4条规定，公会会员具备履行上市发行人公司秘书职责的知识与经验，且是唯一特指公会会员，列在首位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附表2第18(3)(a)(iii)条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第4.12.3条，授予公会会员“适合的证明人”身份
- 香港大律师公会 - 公会会员可直接委聘执业大律师求取有关公司法规的法律意见毋须经律师转介而委聘执业大律师
- 破产管理署 - 根据《破产条例》第12(1A)条，公会会员可被委任为破产暂行受托人处理破产事宜
- 公司注册处 - 根据公司条例(第32章)第XI部的条文，须递交的档案核证及译本方面，公会会员可核证相关文件
- 公会会员亦是香港优才计划中引进专才之一

公会会员资格之国际认可

公会会员专业资格与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及其分会的会员所具备的专业资格，采用相同的专业标准与评审体系，专业资格可以互认，获得英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南非等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当局认可，公会会员可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生活与执业。

如何取得公会专业资格

- 完成CGQP考试或取得公会认可大学之企业管治硕士学位并申请获得CGQP考试全科豁免，且具有至少三年相关工作经验，并且经确认为具有适当品格，或
- 经考核具备符合要求之学术及工作资历而获得公会特别豁免

公会专业资格考试 (CGQP)

CGQP考试具体科目见下：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	战略管理
公司秘书实务与合规	风险管理
香港公司法	董事会动态治理或
财务与会计信息解读	香港税务（选修）

考试时间通常为每年六月和十二月的第一周（具体时间参见公会网站），同步在香港、北京和上海举行。

公会认可的企业管治硕士课程

- 香港城市大学 专业会计与企业管治理学硕士
- 香港浸会大学 企业管治与合规理学硕士
- 香港理工大学 企业管治硕士
- 香港公开大学 企业管治硕士

以上课程主要为业余学习，课程授课地点均在香港。香港公开大学已在上海和深圳举办企业管治研修班课程。修完此研修班课程并完成为期一周之赴港境外学习后，可申请转移学分至香港公开大学企业管治硕士课程。

详情可登录公会网站 www.hkics.org.hk 点击相关链接查看或致电相关学校了解。

特别豁免

公会每年通过特别豁免程序授予部分优秀联席成员公会会员资格。特别豁免程序基于公会之邀请，而非联席成员之申请。



1
2 3 4

1. 2019年公会会员证书颁发仪式
2. 2019年香港公开大学企业管治研修班上海华东理工大学授课点第三期毕业学员参加公会欢迎午餐会
3. 2019年香港公开大学企业管治研修班上海华东理工大学授课点开学典礼
4. 2019年香港公开大学企业管治研修班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授课点开学典礼

【联席成员计划】

Affiliated Person Programme

联席成员计划概况

为了迎合萨班斯法案颁布后香港强化对上市公司公司秘书职位之管治的形势，在与中国证监会和联交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公会于2004年开始在内地实施针对H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席成员计划，旨在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持续专业发展培训，提升其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并搭建经验分享与沟通交流的平台。该计划获得广大上市公司及两地监管机构的广泛认可与高度评价，并进一步扩大至现有（拟）于联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及同等或相关职位人士、董事、监事及其他治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宗旨

- 推行良好的公司治理与实践，加强内地在香港上市公司的有效治理
- 提高董事会秘书及其同等执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规范，推动董事会秘书职业的专业化发展，实践董事会秘书最佳守则
- 协助上市公司有效地履行境外上市和上市后的持续法律责任，保护投资者利益
- 加强内地在香港上市公司与香港和内地各监管机构的沟通
- 为内地在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同等执业人员提供经验交流和专业研讨的平台

招收对象

现有（拟）于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及同等或相关职位人士、董事、监事及其他治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经公会审核批准之人士（参与本计划均以个人身份而非公司身份）。

内容

- 强化持续专业发展（ECPD）讲座
- 同业研讨及交流活动
- 专业研究及实务支持

权利与义务

权利：

- 以会员资费标准参加ECPD讲座、持续更新专业知识与技能，获得与同行及监管机构沟通交流、分享经验的机会
- 免费或以会员资费标准参加联席成员研讨及交流活动，如，定期举办的各地区董事会秘书圆桌会议、专业研讨活动、周年晚宴、联席成员聚会及其他会员活动等
- 每月免费获得公会会刊
- 免费/优先获得公会研究报告、实务指引等各种专业出版物

义务：

- 每年完成15个ECPD学时
- 遵守公会组织章程中关于联席成员注册的规定与要求及各项活动纪律规定
- 按时缴纳年费

特点：

- 专为内地在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会秘书及其同等人员量身设计
- 参与本计划均以个人身份而非公司身份
- 以课程培训和研讨交流及参与实务研究等方式运作
- 培训紧跟最新监管法规更新、行业发展，注重实务操作，切实解决董事会秘书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强调经验共享，以及董事会秘书与两地监管者的互动交流
- 联席成员计划获得两地监管机构的认可与支持
- 公会联席成员ECPD讲座之学时档案记录是联交所审核其相关知识与经验的重要参考

公会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公司秘书与董事之专业培训机构，联交所通过例证认为公会的持续专业发展培训（包括其ECPD课程）满足《上市规则》有关培训的要求。

注：详见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检讨之常见问题系列 17（2019年6月17日更新）第13问题 - 公司秘书培训。

【联席成员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

Enhanced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ECPD)

课程设计

联席成员 ECPD 讲座是以公会为正式会员提供的ECPD 课程为蓝本而设计，同时切实考虑了内地在香港上市公司的特殊性，加入了部分有针对性的内容，以满足广大上市公司的实务工作需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中国境外上市公司企业监管
- 两地的监管运作和发展
- 公司治理与可持续发展
- 董事培训与董事启导
- 董事会动态治理
- 财务审计与年度业绩报告
- 两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 内幕消息、内幕交易管控与企业有效监管
- 关连交易
- 内控与风险管理
- 并购与融资
- 企业社会责任
- 董事会秘书之核心职责与职能发挥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会拥有注册联席成员188人，共举办60期联席成员ECPD讲座，累计出席人数逾6,000人次，受众除了联席成员及其工作团队外，也吸引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士参与。为解决内地参训人员跨境支付培训繁琐问题及满足税务合规要求，公会自2019年6月起安排其在北京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 思治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承接公会在内地举办的联席成员ECPD讲座等业务。

主讲人

- 主讲人为经公会审核符合公会ECPD 课程专业水准要求之资深人士
- 主要包括：公会资深会士、联席成员中的资深人士、两地监管机构和专业机构的权威代表、国际投行、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公司的资深专业人才等

地点

内地主要城市及香港

讲座次数与学时

每年举办4至5期联席成员 ECPD 讲座，其中1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联合举办

主题内容

公会为联席成员举办的 ECPD 讲座主题主要围绕良好的公司治理与实践和董事会秘书实务展开，主要主题

思治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于北京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思治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一家独立法人企业，由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中国）有限公司（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全资子公司）全资于2017年9月11日成立于北京。



1	2	3
4	5	6
7	8	9

1. 中国A+H股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研修班暨第四十六期ECPD讲座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祁斌博士
2. 第四十七期ECPD讲座讲者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副主任杨柳女士
3. 中国A+H股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研讨班暨第四十六期ECPD讲座讲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副总监庄江波先生
4. 2019年中国境外上市公司企业规管高级研修班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副会长高伟博士
5. 中国A+H股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研修班暨第四十六期联席成员ECPD讲座香港特许秘书会会长傅添鸿先生
6. 第二期保险行业公司治理制式培训高级第一模块暨香港地区保险公司治理实务培训班讲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秦冉女士
7. 中国A+H股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研讨班暨第四十六期ECPD讲座讲者时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虞红女士
8. 2019年中国境外上市公司企业规管高级研讨班讲者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总监卓锦华先生
9. 第五十期ECPD讲座讲者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史美明女士



1	2
3	4
5	6
7	

1. 第四十八期 ECPD 讲座
2. 第四十九期 ECPD 讲座
3. 第四十九期 ECPD 讲座各方嘉宾合影
4. 第五十期 ECPD 讲座讨论环节
5. 第五十期 ECPD 讲座各方嘉宾合影
6. 2019年中国境外上市公司企业规管高级研修班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副会长高伟博士与香港交易所讲者合影
7. 第四十二期 ECPD 讲座参会人员合影

【同业研讨及交流活动】

联席成员与两地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

公会透过研讨会、论坛、圆桌会议等多种形式，定期组织联席成员与两地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促进监管者与被监管者之间的沟通，协助监管机构征求和收集联席成员对中两地相关法规的修订意见，传达上市公司诉求，促成相关政策及法规的优化，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日常工作提供切实帮助。此外，公会代表亦定期拜访两地监管机构，更新公会最新发展，传达联席成员意见与讯息。



地区董事会秘书小组

鉴于内地在港上市公司遍布各地，为进一步加强联席成员之间，以及联席成员与两地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应广大联席成员的要求，公会参照公会之公司秘书专责小组的实践经验，于2010年先后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及西南地区（成都和重庆）成立了五个“地区董事会秘书小组”，并透过举办地区董事会秘书圆桌会议，就当前董事会秘书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与交流。地区董事会秘书小组是一个自愿加入的自律性区域专业活动与交流平台，主要对象为公会各地区联席成员。



目的及功能：

- 共享执业经验、探讨两地上市法规实施的最佳实践
- 探讨董事会秘书专业发展方向，推动董事会秘书专业发展及地位提升
- 征集联席成员及广大董事会秘书对两地相关法规的修订意见，传达联席成员及广大董事会秘书的声音，加强与两地监管机构的互动与沟通
- 组织专业调研活动，参与实务指引编写及修订推广特许秘书和CGP
- 专业及良好的公司治理理念与实践



活动：

每年在各地区举办至少一次活动，就相关主题进行探讨与交流



1. 2018年北京地区董事会秘书圆桌会议
2. 2018年上海地区董事会秘书圆桌会议
3. 2018年深圳及广州地区董事会秘书圆桌会议
4. 2018年深圳及广州地区董事会秘书圆桌会议



1. 2018年成都地区董事会秘书圆桌会议及集体合影
2. 2019年北京地区董事会秘书圆桌会议
3. 2019年北京地区董事会秘书圆桌会议集体合影
4. 2019年上海地区董事会秘书圆桌会议
5. 2019年上海地区董事会秘书圆桌会议
6. 2019年广州及深圳地区董事会秘书圆桌会议
7. 2019年重庆地区董事会秘书圆桌会议

【专业研究及实务指引】

中国内地技术咨询小组

为了有效地反映内地在港上市企业对香港有关上市法规修订的意见，加强内地联席成员之专业技术问题的研讨及实务指引编写，2017年7月，公会理事会批准成立中国内地技术咨询小组（以下简称“小组”）。该小组由内地会员或联席成员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

- 针对香港政府和监管部门发布与董事会秘书专业技能和实务相关的法律及监管政策，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
- 就内地会员或联席成员提出的有关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讨论并提供专业意见；
- 组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内地公会会员或资深联席成员，根据董事会秘书执业需要进行研讨并编撰实务指引，推动董事会秘书最佳实务与经验分享；
- 为公会组织的研讨会和联席成员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提供支持。

指引及研究工作进展

·《A+H股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实务指引》

为协助A+H股公司、H股公司制订妥当的内幕信息披露制度或作出相关安排，以满足2013年1月生效的内幕信息披露新法规的要求，公会于2012年成立了“联席成员‘内幕消息’实务指引研究工作小组”（小组），在征集广大资深董事会秘书意见的基础上着手筹备了《A+H股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实务指引（第一版）》（指引第一版）的编写。指引第一版的中英文版本已于2014年2月在中港两地同时发布并上载至公会网站。

随着近年两地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两地股票互联互通不断深入，两地监管机构均相继颁布了有关H股及A股内幕信息披露规定的法规或指引，并加大了对违反内幕信息披露法规及内幕交易案件的处罚力度。基

于上述新的规管及实务变化，公会于2018年成立了“《A+H股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实务指引》更新小组”对指引第一版进行更新，《A+H股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实务指引（第二版）》已经于2019年9月发布。

·关于修订《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2009年公会应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组织H股公司完成了有关《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修订建议的问卷调查并提交中国证监会。2014年2月，公会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上协）成立了《必备条款》修订联合课题组，以推动长期困扰广大境外上市公司的相关法规问题的解决。在综合广大联席成员意见后，课题组完成了“关于建议修订《特别规定》和《必备条款》改善H股发展环境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已经中上协提交至中国证监会并获得积极反馈。2017年，公会就此事宜征集广大H股董事会秘书之签名，并经中上协提交至全国人大法治办，以进一步推动此修订提议的达成。

2019年10月2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该批复得到了广大上市公司的欢迎和积极响应。公会中国内地技术咨询小组启动快速响应机制，迅速准备了《H股公司章程修订及股东大会统筹原则性实务指引》编写调研大纲，公会将在征集小组成员意见并与有关监管机构沟通后，编写指引供广大上市公司参考。

注：公会在内地及香港出版的相关实务指引及研究报告列表请参附件2，所有出版物包括公会会刊均可由公会网站www.hkics.org.hk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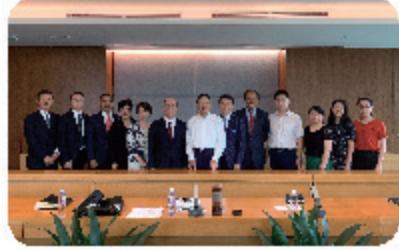


【政府关系与交流合作】

自 1990 年以来，公会与内地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机构建立了广泛联系与合作，并参与了内地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制定，致力于倡导董事会秘书的专业化发展，并积极参与及配合内地交易所及监管机构有关董事会秘书的专业培训活动。

会长定期官方访问

由公会会长带领的部分本会理事会成员代表团每年均访问内地相关监管机构并与联席成员会面，以了解内地最新监管发展、联席成员需求，并通报本会最新专业发展情况，探讨及推动内地董事会秘书专业发展及良好公司治理与实践。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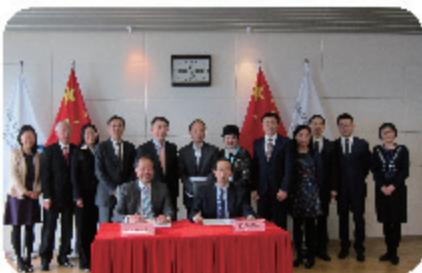
1. 2017 年公会代表拜访中国证监会时任副主席姜洋先生
2. 2014 年公会时任会长施熙德律师及 ICSA 时任会长弗兰克·布什先生率团拜访上交所时任总经理黄红元先生
3. 2018 年国际总会会长与公会代表一行拜访国资委
4. 2018 年国际总会会长与公会代表一行拜访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5. 2019 年公会代表一行拜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
6. 2019 年公会代表一行拜访深圳交易所
7. 2019 年公会代表一行拜访深圳南山区上市公司协会

与内地主要利益相关方签署合作备忘录

自2011年起，公会分别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中国保险业协会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加强公会与内地交易所及行业协会在专业培训、公司治理研究、两地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交流等方面的合作以及资源共享，使公会得以在

更广范围内服务于内地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更好地践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理念。

截至2019年11月，公会已经与上交所合作举办了六期A+H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后续培训，与中保协合作的第三期公司治理师培训已于2017年10月在香港举办。



1	2	3
4	5	6
7	8	

1. 2011年1月 公会与上交所签署合作备忘录
2. 2016年3月 公会与中上协签署合作备忘录
3. 2015年3月 公会与中保协签署合作备忘录
4. 2017年8月 公会与上交所在苏州联合举办A+H股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5. 2016年3月 公会与深交所签署合作备忘录
6. 2018年 公会与中保协合办第二期保险行业公司治理制式培训中级第一模块暨香港地区保险公司治理实务培训班
7. 2015年5月 公会与上交所在西安联合举办A+H股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8. 2018年 公会与中保协合办第二期保险行业公司治理制式培训高级第一模块暨国际公司治理发展趋势与借鉴培训班参观考察华为公司集体合影

【公会内地重大庆典活动】

公会成立 65 周年暨联席成员计划实施 10 周年庆典

2014 年 12 月，公会在北京举办晚宴，庆祝公会成立 65 周年及联席成员计划实施 10 周年。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及公会长期合作伙伴均派代表出席。



公会北京代表处成立 20 周年 庆典

2016 年是公会北京代表处成立 20 周年，公会于 2016 年 11 月举办了主题为「秉承使命，励精图治，携手并进，共创未来」的庆典活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信息研究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等同仁机构及部分 A+H 股公司资深董事会秘书题赠感言，鞭策公会不断进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代表到会并致贺词。



1. 公会时任会长谭国宗先生致辞
2. 国务院国资委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司司长李冰先生致辞
3. 中上协时任党委书记兼专职副会长姚峰先生致辞
4. 信永中和党委书记、董事长兼首席合伙人张克先生致辞
5. 晚宴出席嘉宾合影

【未来发展展望】

历经2001年美国安然舞弊案和2008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两次影响深远的治理事件后，国际公司治理的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世界各国监管机构相继赋予董事会更多企业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的责任，利益相关者及社会对董事和董事会期望也随之发生变化，企业文化及道德日益成为重要驱动因素，以及公司变得更加复杂而难于驾驭，国际主流公司治理模式对良好的公司治理之认识和实践开始出现分歧，各尽所能倾其强化治理之所能。

有研究认为，提升董事会绩效的关键不是政府的行为，而是每个董事会的自我治理规管，要注重公司间的差异，每个公司应根据各自的情况，发展架构、流程以及惯常实践来满足其需要，使得董事会动态治理（Boardroom Dynamics）从学术走向实践。伴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及区块链技术的崛起，这些变化将重

构并彻底改变未来的公司治理走向。

随着以新经济为主导的新上市公司数量迅速增加，上海科创板新股发行注册制改革试点实行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重大监管方式变化，以及同股不同权和国际贸易管制合规规管等一系列新课题的出现，两地对公司治理专业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行业亦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在喜迎70+25双周年庆典以及专业发生深刻变化之际，公会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内地资本市场的的发展，积极拓展专业服务范围和内容，为内地董事会秘书提供更加专业优质的服务与支持，致知力行，继往开来，共筑公司治理专业发展之路，为推动两地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以及为培养更多优秀的公司治理专才贡献力量。



【附件一：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所在公司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1	奥威控股有限公司
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百年育才（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8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	北京天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北京亚太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15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16	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17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1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2	大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3	大健康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5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福寿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33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五菱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37	广州弘恩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2	哈尔滨银行
43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44	翰森制药
45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6	恒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9	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50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51	华润凤凰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52	徽商银行
53	健合（H&H）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5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6	卡睿达（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57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58	朗诗绿色集团有限公司
5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61	龙湖地产有限公司
62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4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66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7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68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9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70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1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72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7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4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79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81	上海普天物流有限公司
82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85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	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	顺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9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1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2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93	新鼎明影视投资
9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	勋龙汽车轻量化应用有限公司
9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97	顾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8	亿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99	优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阅文集团
101	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0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浙江苍南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7	浙江升华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1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12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13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11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8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	中国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	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12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	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13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35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136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7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8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0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141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45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4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7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9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1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附件二：本会出版物】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实务指引列表

2019年10月28日	并购指引 (第四部分)
2019年10月25日	公共管治指引 V
2019年10月24日	《竞争条例》指引 IV
2019年10月24日	职业道德及反寅污腐败指引 V
2019年9月3日	A+H股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实务指引 (第二版)
2019年8月12日	职业道德及反寅污腐败指引 IV
2019年8月17日	应用技术指引 III
2019年5月10日	香港首次公开募股指引 II
2019年4月23日	《公司法》指引 III
2019年1月23日	公共管治指引 IV
2019年1月15日	《公司法》指引 II
2018年10月30日	职业道德及反寅污腐败指引 III
2018年10月30日	并购指引 (第三部分)
2018年7月27日	《竞争条例》指引 III
2018年6月15日	公共管治指引 III
2018年3月15日	应用技术指引 II
2018年1月2日	职业道德及反寅污腐败指引 II
2018年1月2日	职业道德及反寅污腐败指引
2017年11月15日	《公司法》指引
2017年11月1日	公共管治指引 II
2017年9月27日	《竞争条例》指引 II
2017年8月1日	香港首次公开募股指引
2017年5月10日	并购指引 (第二部分)

2017年1月4日	并购指引 (第一部分)
2016年12月1日	竞争条例指引
2016年11月1日	应用技术指引
2016年8月4日	公共管治指引
2016年1月14日	良好治理实务之关连交易指引
2014年2月	A+H股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实务指引
2014年1月	《竞争条例》指引
2013年10月	不可或缺的公司秘书
2013年9月	良好管治之实务指引 十三 - 竞争法
2013年3月	董事入职指引
2011年2月	良好管治之实务指引 十二 - 周年股东大会锦囊
2011年1月	良好管治之实务指引 十一 - 举报工具套
2010年3月	良好管治之实务指引 十 - 打击清洗黑钱及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指引指南
2009年6月	良好管治之实务指引 九 - 投资者关系 (二)
2009年3月	良好管治之实务指引 八 - 投资者关系 (一)
2008年7月3日	良好管治之实务指引 七 - 内幕交易 (二)
2008年4月8日	良好管治之实务指引 六 - 内幕交易 (一)
2007年11月2日	良好管治之实务指引 五 - 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保障
2007年6月27日	良好管治之实务指引 四 - 上市公司公司秘书的汇报渠道
2007年3月22日	良好管治之实务指引 三 - 上市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
2006年12月29日	良好管治之实务指引 二 - 提名委员会 - 职责范围
2006年8月4日	良好管治之实务指引 一 - 董事启导活动
2004年5月25日	良好管治指引

研究报告列表

2019年10月10日	探讨·现状：香港与内地公司治理实践状况
2018年9月13日	环境、社会及管治：顶层观点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香港特许秘书公会银行开户调查报告
2018年3月29日	上市公司股东沟通 - 打破独白的5项必要措施：我们与亚洲区域同行的对比
2017年9月19日	公司秘书、规管与治理的角色 - 对某些亚洲司法区的比较分析
2017年7月6日	风险管理：在香港驾驭变化
2017年6月28日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董事会会议记录 - 对最佳实践与实用建议的调查
2016年9月21日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上市公司股东沟通 - 打破独白式交流的“五项必要措施”
2016年9月8日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银行开户调查报告
2015年10月20日	风险管理 - 香港新常态观察
2012年11月	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书的重要性
2012年10月	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2010年3月	二十项更佳公司管治实务要素
2009年9月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修订建议（呈交予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
2009年4月	各地区公司秘书、企业秘书、董事会秘书之法规及其规定要求
2009年3月27日	有关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进行买卖交易后股价表现之研究
2008年9月12日	香港与中国上市公司之持续披露比较研究 - A、H股双边上市之启示
2008年5月5日	打击洗黑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
2007年9月13日	商业道德调查报告
2006年9月20日	环境报告
2006年1月18日	香港上市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与责任（第二版）
2003年11月18日	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调研报告）
2003年9月1日	香港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2003年9月）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担保有限公司)

香港办事处

地址：香港中环都爹利街8号香港钻石会大厦3楼
电话：(852) 2881 6177
传真：(852) 2881 5050
邮箱：ask@hkics.org.hk
网址：www.hkics.org.hk

北京代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15A层15A04A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86-10) 6641 9368
传真：(86-10) 6641 9078
邮箱：bro@hkics.org.hk
网址：www.hkics.org.cn

